

喀喇沁旗工程建设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喀工改办综合字〔2023〕15号

喀喇沁旗工程建设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房屋建筑工程实行分阶段办理施工许可的通知

喀喇沁旗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市“放管服”改革有关要求，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加速项目落地建设，对标先进地区创新经验，实行新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分阶段申请办理，现就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优化审批流程，分阶段办理施工许可

建设单位在确定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后,可根据项目设计和施工顺序,自主选择分阶段或整体办理施工许可证。

分阶段办理施工许可，可按基坑部分、地基基础部分、主体部分分别申请，或合并前后相连两个阶段申请办理施工许可。

二、分阶段办理施工许可证应具备的条件

(一) 申请办理基坑部分、基础部分施工许可证, 需满足以

下条件：

1. 工程用地批准手续：依法应当办理用地手续的，具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中的任一文件作为用地批准手续。

2. 工程规划许可手续：新建商品房住宅项目，按照《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政办[2023]13号）第九条规定，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即可办理《地基与基础施工许可证》。其他房建项目，应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取得分阶段工程规划许可证后，办理相应阶段施工许可证。

3. 分阶段办理施工许可证，应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或相应阶段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意见书。一般建设工程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深化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图联合审查改革的指导意见》（内建质[2022]97号）相关规定，可实行施工图审查承诺和容缺后补。

4. 有相应阶段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

5. 其他申办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所需条件（或承诺）。

（二）申请办理主体部分施工许可证，需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满足上述条件。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一）实行分阶段办理施工许可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需就相关手续办理所需具备的条件及相关措施等做出承诺，并承担相应责任。

（二）分阶段办理施工许可的，各阶段施工许可的建设、施

工、勘察、设计、监理单位必须一致。

（三）分阶段进行施工图审查的，建设单位应委托同一家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审查。施工图审查机构对受委托的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质量负责。

（四）分阶段办理施工许可的建设项目，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机构应同步进行质量和安全监督，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确保工程质量安全。

（五）分阶段办理的施工许可手续、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前后阶段应彼此衔接，不得出现许可及监管空白。申报竣工验收备案时，需提供各个阶段办理施工许可手续。

（六）桩基工程、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施工暂停或完工后，如无法及时申请下一阶段的施工许可证，建设单位应当履行工程质量安全首要责任。基坑支护超过设计使用年限，建设单位应采取回填等有效措施保证基坑安全。

（七）发证机关应加强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发现工程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及注册人员未按照承诺履职或存在违法违规行，或超施工许可范围（阶段）施工的，依法对责任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应撤销许可并进行处罚。

（八）未批先建的工程、存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的工程不适用分阶段办理施工许可。

（九）各部门可根据项目建设需求，合理划分许可阶段，并完善相应工作监管机制，提升项目手续审批效率，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快项目开工建设进度。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试行，有效期为 1 年。

喀喇沁旗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
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3年10月10日